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

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點)(104年10月23日奉校長核定)

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點)(105年12月16日奉校長核定)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境外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境外選修課程之境外大學，應以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須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符合本校延畢之規定者。
 - (二)碩、博士班：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 四、學生申請至境外大學選修課程者，應檢同相關申請資料，向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初核，並會教務處、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境外選修手續；申請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視實際情形訂定之，學生於境外選修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
- 五、學生至境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暑假課程視為一學期，但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六、學生於境外選修期間，應將境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送回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可後，再轉送教務處備查。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
- 七、學生於境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暑期不得少於三學分。
 -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境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返國後二個月內送註冊組，登錄於本校成績總表。
 -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 (四)各科學分之計算，依其修讀學校授予學分之規定為之。
 - (五)境外大學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原則以二 ECTS 等同一學分。
- 八、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